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藍聰文
電話：(02)2383-5835
傳真：(02)2332-7536
電子信箱：tsungw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1132670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附表pdf檔(1111326708.pdf、1111326708.odt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-修正條文.odt、1111326708-提要表.odt、1111326708-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、1111326708-附表.pdf)

主旨：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第11條之1、第15條、第15條之1及第11條附表2、第22條附表5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以農漁字第111132670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勞動部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、基隆市漁工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漁工職業工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、遠洋漁業開發中心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

